

環境、空間與區域： 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 「大肚王」統治的消長

康培德*

摘要

本文討論七世紀荷蘭文獻記載下，位臺灣中部原住民強人「大肚王」統治的內涵；文章嘗試以地理學的環境、空間與區域等觀點，討論當時「大肚王」統治興起的原因，及荷蘭東印度公司削弱其力量的方式。

關鍵詞：拍瀑拉、大肚王、歷史地理學

本文 92.8.26 收稿；92.10.15 通過刊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教授兼該校教務長。

Environment, Space and Region: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on the Quataongh regime during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Kang, Peter *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nature of Quataongh regime of Central Taiwan based on the Dutch documentary sourc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 attempts to utilize the environmental, the spatial and the regional perspectives offered by the discipline of geography to argue for the expansion of the regime, as well as the challenge from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Keywords: Papora, Quataongh, Historical Geography

*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cal Studies and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Hualien Teachers College.

環境、空間與區域： 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 「大肚王」統治的消長

康培德

一、前言

有關十七世紀荷蘭文獻記錄裡的「大肚王」，或「王」所屬的拍瀑拉〔Papora〕族研究，已有翁佳音、中村孝志等人的著作，給予精彩的討論。透過這些研究成果，我們了解十七世紀時，臺中大肚臺地南緣曾經存在一個跨部落的「王」；此一屬拍瀑拉族的「王」，轄下曾經統治過的十九或二十個村社，係包含拍瀑拉、巴宰、洪雅、巴布薩等不同語族；「王」所屬的大肚南社，傾向於以女性為核心來維持家系；其統治型態，可能與咒術儀式的操演有關（翁佳音 2001: 51-95; 中村孝志 2002: 71-102）。

本文則立於上述研究的基礎，討論荷蘭文獻記載下，「大肚王」王權的內涵；並嘗試以地理學的環境、空間與區域等觀點，討論十七世紀中葉時「大肚王」統治的消長。

二、「王權」的內涵

「大肚王」一詞，荷蘭文獻記載為 Quataongh。經考證，Quata 為福佬語的「番仔」，ong(h)則為「王」，係一位於大肚臺地南緣的大肚南社人物，故稱之（翁

佳音 2001: 60)。¹ 荷蘭文獻提到的「王」，不必然等同於 kingship 一詞概念下的「王」；不過，前述訊息透露出：「大肚王」之所以稱為「王」，應與當時在臺灣西部活動、操福佬語的唐人，如何以其對「王」的認知，套在一具有權力、地位的原住民人物身上有關。

在荷蘭文獻裡，ong(h)一詞不只用於描述「大肚王」。對照荷蘭時代以新港語為基礎的西拉雅語彙資料，當時東印度公司在臺最高行政首長——即臺灣長官〔gouverneur〕，西拉雅語也是稱 ong。這裡的 ong，應如 honte、kim、chouto、kakato、touang 等分別意指皇帝、金、銼刀、剪刀、緞等西拉雅字詞一樣，係福佬語的轉音（村上直次郎 1933: 158, 163, 165, 166, 180, 198）。² ong 出現於西拉雅語，除了顯示當時福佬人與新港一帶西拉雅人互動的語言文化面，也代表當時在臺福佬人，有將臺灣長官視同「王」的意思。如一六四三年十月，駐蕭壠社的候補牧師〔proponent〕Hans Oloff 報告：海盜 Kinghwangh 的勢力，已佔據東螺溪〔Betsierims reviere〕出海口一帶的馬芝麟社〔Bethgierim〕，並沿溪上溯深入內陸，臣服二林〔Gielem〕、大武郡〔Tavocul〕等共十個村社。Kinghwangh 發放象徵權力的權杖給村社頭人，取走虎尾壠社的豬隻，並宣稱自己係統治北方的長官，而荷蘭人為統治南方的長官（*DZII*: 204; 江樹生 2002: 206）。³ Kinghwangh 的作為，即代表對「王」權力認知的一部份。

至於對「大肚王」的描述，除了 ong 一詞外，早在一六三八年五月，《熱蘭遮城日誌》即記錄在馬芝麟社活動的唐人說詞，提及北上至牛罵途中有一「領主」〔vorst〕，此領主轄有十八個村社，牛罵與大肚〔Tallita〕是轄區裡的兩大首邑（*DZI*: 419; 江樹生 2000: 393）。⁴ 這裡，荷蘭人用「領主」概念，記載唐人描述下的「大肚王」。不過，荷蘭文獻用「領主」一詞描述的原住民人物，最著名的是位於南臺灣、屬排灣族的「瑯嶠領主」（*DZII*: 360, 480, 556; Blussé et al. 2000: 140-141; 江樹生 2002: 380, 511, 613）。有意思的是，一六四五年四月，「大肚王」正式臣服東印度公司的儀式，係在南路地方會議中舉行。換句話說，公

1 《巴達維亞城日記》則將 Quataongh 中譯為「柯達王」。

2 honte 荷文譯為 koninck〔koning〕，中譯為「國王」；不過，實際上「皇帝」的荷文應是 keizer 一詞。譯文的落差，應係將當時歐洲的 koning 概念，等同於在臺活動福佬人對「皇帝」一詞的理解所致。

3 本文索引部份，VOC 表示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歸類序號。DZ 表示 *Dagregister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即俗稱《熱蘭遮城日誌》的縮寫。DZI、DZII、DZIII、DZIV 分別表示《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三、四輯。

4 記錄提及的領主位牛罵社，應是大肚之誤報。

司將屬北路地方會議轄區的「大肚王」，與屬南路地方會議轄區的「瑯嶠領主」等同視之；雙方簽署的條約內容，係參照之前與「瑯嶠領主」間的約定（*DZII*: 368-369, 371, 374-375; Blussé et al. 2000: 518, 520, 530; 中村孝志 2002: 79-80; 江樹生 2002: 389-390）。據載，當時「瑯嶠領主」統治十五至十六個村社，各村首領由其指派；領主無論到哪，都有許多隨侍跟隨；領主的權力，可以定屬民生死（Campbell 1903: 115, 137; 郭輝 1970: 180, 191-120; Blussé et al. 2000: 61-63, 116, 122, 139）。⁵ 相較之下，「大肚王」展示的權力似乎小得多。十七世紀旅臺的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或一六五〇年中訪臺的 John Struys，雖用「中晝之王」〔*keizer van Middag*〕一詞形容「大肚王」；不過，「王」外出時只有一、二名隨從跟隨，也未聞有定奪屬民生死之權（Campbell 1903: 6, 254）。

綜觀對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部落強人的描述，除「大肚王」與「瑯嶠領主」外，還有一六四二、四三年之際，駐淡水要塞的 Thomas Pedel，提到位於臺北盆地內基隆河沿岸的里族〔*Retsyock* 或 *Litsoeck*〕，其首長〔*opperhoofd*〕Penap 為統治十二個村社的要人；居民與其講話的態度，如對神明一般。一六四四年，Pieter Boon 的淡水、雞籠日誌，也僅以「統治者」〔*overste*〕一詞帶過（*DZII*: 101, 117, 256; 江樹生 2002: 98, 115, 269）。至於今日在臺東一帶頗有名氣的歷史人物「卑南王」，則是十八世紀時，以南王為首的卑南人，幫助大清帝國平定了朱一貴、林爽文等事件的餘黨後，入京瞻覲並接受官方賞賜，之後後人再穿鑿附會為「卑南大王」（陳文德 2001: 44-48）。十七世紀時，據一六三八年初東印度公司與卑南人首次對峙的記錄，其「主政者」〔*regent*〕擁有可號召五、六百名武士的力量（Blussé et al. 2000: 175-176, 192, 194）。不過，之後公司派駐卑南的 Christiaen Smalbach，於一六四三年駐地日誌、一六四四年四月與地方會議相關敘述，或一六四五年駐地士官 Abraham van Aertsen 的書信報告等資料，對卑南人物的記載，也僅止於前述「主政者」或「首領」〔*capiteyn*〕等詞稱（*DZII*: 81, 249, 459; 江樹生 2002: 77, 260, 487）。二者皆未聞有以「王」一詞稱之。那麼，到底是什麼樣的統治內涵，讓「大肚王」會被當時的唐人、歐洲人稱為「王」？

6

5 有關「瑯嶠領主」權力可到定屬民生死乙事，係依據東印度公司於一六四五年與「領主」訂定的十二項條款裡的第三項——即「關於處死罪的權力，對人身、生命等的處罰行為，需與政務官連繫，交由駐大員的長官處理」此條文，推論「領主」之前對轄下屬民人身、生命的權力（村上直次郎 1972: 339-341; 郭輝 1970: 457-458; 中村孝志 2002: 79-80）。

6 瑯嶠人因與卑南人交惡，文獻常將二者一併提及；因此，「瑯嶠領主」與「卑南主政

透過整理文獻資料與仲裁「大肚王」轄下村社紛爭有關的案例，發現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內涵，除了如十八世紀的漢籍史料顯示：在農耕祭儀象徵性扮演對眾人施予祈福咒術的角色，社眾亦對「王」本人及其後代輸貢首獲獵物外，「王權」內涵，亦牽涉到對轄下村社在世俗紛爭裡的仲裁；相對地，「王」本身也需具有對臣民提供部份實質庇護的能力（康培德 2003: 3-5）。那麼，「大肚王」所在之處，是有哪些地理因素，利於奠定、維持對轄下村社的統治？⁷ 首先，我們先檢視「大肚王」所處的地理環境。

三、穩定富庶的地理環境

不論是以一六四五年四月五日「大肚王」歸順東印度公司時，轄下領有的十五個村社；或是 David Wright 筆下，這位「中畫之王」統治的十七個村社；或是翁佳音、中村孝志等學者，依同語族概念，將巴宰族樸仔籬〔Abouan poalij〕、麻裡蘭〔Abouan balis〕，與文獻資料曾略為提及的大武郡〔Tavocol〕等三社再增入，成為二十個村社；這些村社的地理分布範圍，均係以大甲〔Patiëntia〕、大肚溪〔Rivier van den Camachat〕下游之間，即大肚臺地〔Mount Gedult〕二側為主；加上八卦臺地西緣與東側的貓羅溪〔Rivier van Thausa Talachey〕流域一帶（翁佳音 2001: 59-64; 中村孝志 2002: 81-86; 康培德 2003: 1-3）。

十七世紀時，John Struys 以「全臺最富庶之處」描述「大肚王」的轄區，特別是大肚臺地西側平原——即「大肚王」所屬的拍瀑拉族主要地理分布區；⁸ 據載，

者」二詞稱並非出自不同文脈。此外，東印度公司對上述原住民人物的初步了解與接觸，也並非僅「大肚王」係透過在臺唐人；文獻中的唐人：Lampak〔Lampsack〕之於瑯嶠，Dickop、Tangwa 之於卑南，係公司一開始與當地原住民接觸的中介關係人物（Campbell 1903: 114-115; Blussé et al. 2000: 60-63, 173-176, 191-194）。特別是「大肚王」所在的臺灣西部沿海地區，係最具集團武裝力量的唐人商團海盜勢力出沒之處，如 Kinghwangh 等（*DZII*: 204, 349-350; 江樹生 2002: 206, 368）；因此，唐人稱「大肚王」為「王」，必有其因。

- 7 本文所指的地理因素，為地理學所界定的環境〔人地關係〕、空間、區域等概念，有別於一般民間論述談的地理風水概念。中部民間社會的確有從後者的關點，如龍穴等，解釋「大肚王」的興衰（林美容 1989: 98; 翁佳音 2001: 83-84 註5）。
- 8 地理學界有依地形、雨量、等溫線、日照率等影響農業經濟型態的自然地理特徵，劃分大肚臺地西側平原為一獨立區塊，稱「大甲平原」；或再參照地質、地形史等因素，稱此區「清水隆起海岸平原」（陳正祥 1993: 819-820; 林朝榮 1957: 19-23, 354-355）。

各種穀物、瓜果、蔬菜應有盡有。David Wright 對此地也是讚美有加，特別是牛罵社，係全臺唯一被譽為美麗之處（Campbell 1903: 6, 254）。相較之下，南方虎尾壠一帶，評價就相當負面：一六四四年九月，熱蘭遮城教會小會記錄，記載前往就職的宣教師 Van Breen、二位探訪傳道與六名士兵等一行人，被准予帶二隻獵犬隨行，以幫助捕捉獵物為食物；因為當地不但土壤非常貧瘠，物種亦十分匱乏（Campbell 1903: 202）。

熱蘭遮城教會小會記錄描寫之處，為「大肚王」轄區南緣緊鄰的濁水溪沖積扇。相較位於沖積扇南方、今嘉義縣的諸羅山一帶，一六三六年初宣教師 Robertus Junius 訪視時，則描述當地土地肥沃、獵物豐沛（Campbell 1903: 134）。當時的濁水溪沖積扇之所以得到負面評價，係因沖積扇上濁水溪出海的主水道擺動無常，北可藉東螺溪從馬芝麟社〔彰化縣鹿港鎮〕一帶出海，往南可由舊虎尾溪水道從雲林縣臺西鄉一帶出海。濁水溪出海口擺動不定、溪水氾濫成災，勢必造成石鑿堆積、土壤貧瘠、不易耕種等地形上的特色。嚴重時，還會造成聚落遷移，甚至人群重組。⁹

相較之下，大肚臺地西側的平原則無此顧慮，且臺地西麓沿斷層線有充沛的泉水；除牛罵社位於平地外，拍瀑拉族的村社全位於臺地西側邊緣坡地，距水源近（Campbell 1903: 6; 林朝棨 1957: 297; 劉益昌 2000: 29-30, 33）。難怪與拍瀑拉族相關的史前文化類型——屬金屬器時代〔或稱鐵器時代〕番仔園文化晚期的鹿寮類型，已具有農業發達的特色（劉益昌 1999: 93-96）。

此一地理環境的差異，使來自濁水溪沖積扇的競爭者，在先天物質基礎上即劣於大肚臺地西側平原的人群。¹⁰ 但，地理環境的優劣，不必然與人群在政權統治上的擴張有必然關係；「大肚王」的興起，應尚有其他地理因素。

9 濁水溪本身在歷史文獻記載裡擺動多次，十七世紀末郁永河《裨海紀遊》的記載裡係以東螺溪〔主流南移後又稱大武郡溪〕為主要出海口；十八世紀初藍鼎元《東征集》時主流已轉至虎尾溪，並為剛自諸羅縣獨立出的彰化縣二縣之界；十八世紀末時則在原虎尾溪〔雲林縣臺西鄉出海〕與西螺溪間沖出一新虎尾溪〔雲林縣麥寮鄉出海〕；之後又以西螺溪為主；1898年又改至東螺溪〔主流南移後又稱舊濁水溪〕；之後在日本政府築堤之後以西螺溪為出海口至今（郁永河 1959: 18; 藍鼎元 1958: 84-85; 林朝棨 1957: 355-357; 陳正祥 1993: 422-423, 831-834）。至於荷蘭時代濁水溪的出海口，依 1644 年底 Pieter Boon 對「大肚王」征伐日誌所載，東螺溪應為一主水道（*DZII*: 350; 江樹生 2002: 368-369）。

10 有關十七世紀臺灣平原地區環境生態的描述與比較，也請參考邵式伯的討論（Shepherd 1993: 38-43）；及張素玢對八卦臺地以東地區，以水文的穩定性為基礎，劃分穩定、次穩定、不穩定等三區的討論（張素玢 2000: 32）。

四、河系為主的空間網絡

「大肚王」於一六四五年四月歸順東印度公司時，轄下的十五村社，包含拍瀑拉族、巴宰族、巴布薩族與洪雅族阿里坤系；¹¹ 除此之外，上述四語族亦有一些村社不在「王」的轄下。現整理如表一。

「大肚王」轄下的村社範疇與語族分類界定的村社歸屬，明顯地相互抵觸；不過，若從空間概念來理解，答案就清楚多了。換言之，聯繫「大肚王」轄下村社的空間網絡，應是型構其政治領域在地理分布上成爲一整體單位的關鍵。

檢視一六四五年四月「王」轄下十五村社的地理分布，大多與最基礎的空間網絡——交通——有關。這十五村社，大多沿大肚溪下游與支流之一的貓羅溪，依序排列於兩岸。雖然到十九世紀末，臺灣西部平原的溪流一直是陸路交通的阻礙（Hsu, Pannell and Wheeler 1980: 169; Shepherd 1993: 175-176）；但是，溪流亦爲沿海與內陸交通的重要管道。臺灣西部平原河川的水文，枯水期與氾濫期流量相差懸殊，且大多不利舟楫；不過，一直到十九世紀末，不同地區間仍大多透過舢舨、竹筏等因地制宜的工具，大量利用河川與沿岸水道，作爲貨物運輸的交通動脈（DeGlopper 1980: 145-147）。荷蘭文獻即記載：十七世紀時的唐人商販、海盜，大量出沒於大肚溪、東螺溪、虎尾溪等流域，與溪流兩岸的村社住民，建立起交易、結盟等互動關係。

如果大肚溪是交流的空間網絡，則爲何是由位於下游溪口一帶、大肚臺地南緣大肚南社的「大肚王」，竄起於此流域體系，而不是內陸貓羅溪兩岸村社的人群？

11 有關族群分類裡，洪雅〔Hoanya〕、阿里坤〔Arrikun〕、魯羅阿〔Lloa〕間的關係，伊能嘉矩認爲係三群獨立人群，小川尚義、移川子之藏等則都併稱爲洪雅，後續研究者大多延續小川等人的看法，進而將後二者視爲洪雅的亞族或支族（鍾幼蘭 1997: 142-144）。

表一 「大肚王」轄下村社與相關語族表

語族	村社名	現今約略地理位置	與「大肚王」的關係
拍瀑拉族	Darida Suyt (Darida Mato; Dorrida Camachat) 大肚南社	臺中縣大肚鄉社腳庄一帶	轄下
	Darida in 't Midden (Darida Babat) 大肚中社	臺中縣大肚鄉山仔腳、頂街一帶	轄下
	Darida Noort (Darida Amicien) 大肚北社	(同上)	轄下
	Bodor 水裡社	臺中縣龍井鄉龍目井一帶	轄下
	Salagh 沙轆社	臺中縣沙鹿鎮一帶	DW
	Gomagh 牛罵社	臺中縣清水鎮一帶	DW
巴宰族	Abouangh Oost (Aboan Tananoggan) 斗尾龍岸番、岸裡大社	臺中縣神岡鄉大社、社南、岸裡一帶	轄下
	Abouangh West (Aboan Auran) 烏牛欄社	臺中縣豐原市豐田里一帶	轄下
	Aboan Balis 麻裡蘭社	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一帶	
	Aboan Poali 樸仔籬社	臺中縣豐原市朴子里一帶	
巴布薩族	Babosacq 貓霧揀社	臺中市南屯區一帶	轄下
	Asock 阿束社	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一帶	轄下
	Baberiangh (Bobarien) 半線、柴坑仔社	彰化市一帶	轄下
	Taurinap (Betgielem) 馬芝遴社	彰化縣鹿港鎮一帶	
	Tarkais (Gielem) 二林社	彰化縣二林鎮一帶	
	Balabajes (Valnpais) 眉裏社	彰化縣溪州鄉一帶	
	Dobale baijen 東螺社	彰化縣埤頭鄉一帶	
洪雅族阿里坤系	Baroch (Kakar Baroch, Kackarbararongh) 貓羅社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一帶	轄下
	Tachabeu (Kakar Tachabou)	(1648年併入大武郡社)	轄下
	Sackaley (Kakar Sakaly)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一帶	轄下
	Dosack Oost (Tausa Mato, Packtou) 北投社	南投縣草屯鎮一帶	轄下
	Dosack Noort (Tausa Talakey, Lamtou) 南投社	南投縣南投市一帶	轄下
	Tosack (Tausa Bata)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番仔寮)	轄下
	Tavocol 大武郡社	彰化縣社頭鄉一帶	FC
	Turchara (Taitoet) 大突社	彰化縣溪湖鄉一帶	

說明：DW、FC 表示僅分別在 David Wright、François Caron 的記錄裡題到曾為「王」轄下村社 (Campbell 1903: 6; Blussé et al. 2000: 518-521)。

資料出處：張素玢 (2000: 17); 翁佳音 (2001: 61-62); 石文誠 (2002: 23-46); 中村孝志 (2002: 13-14, 83-86)。

十六世紀以來，隨中國國家勢力對海商活動控制力的衰退，東亞海域原被壓抑的民間海上活動，開始嘗試逃避國家限制，以走私貿易型態活躍起來。此時的臺灣，因不在中國國家勢力所及的範圍，及位處東亞貿易網絡的地理特殊性，日漸為海商所重視。十六世紀中葉，明代中國對東南沿海走私貿易武裝集團的掃蕩產生一定成效後，於一五六七年指定福建漳州府的月港〔海澄〕，為中國商船出入口；但出海貿易路線只限於東、西兩洋，亦即菲律賓、婆羅洲、部份印尼為主的東洋，和越南、泰國、馬來半島、部份印尼為主的西洋。往來東洋的航線，與臺灣西部沿海一帶的接觸，自然相當頻繁（曹永和 2000: 14-15, 116-118; Ts'ao Yung-ho 1997: 96-97）。在此一時代背景下，唐人商販循水路前來臺灣西岸，讓西部平原下游河口一帶的人群，較易有機會利用其介於海洋、內陸間的區位優勢，而以溪流作為貨物交流網絡，趁勢竄起。¹²

換句話說，「大肚王」能在此一時代背景下興起，應與其以河系作為空間交流網絡的媒介，握有關鍵樞紐的區位有關。¹³

12 類似的東南亞案例在近世初期屢見不鮮：如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位蘇門答臘的占碑〔Jambi〕，即曾因其位下游〔*hilir*〕、方便對外聯絡的地理優勢，透過貿易對上游〔*hulu*〕地區人群施展政治影響力（Andaya 1993: 94-103）；位於爪哇中部海岸 Pasisir 一帶的人群，也因擁有相對於內陸農業人口的對外貿易地理優勢，曾在十六世紀成為地區性重心（Houben 1994: 62; Nagtegaal 1994: 77）。其他在馬來半島、部份蘇門答臘、婆羅洲及菲律賓群島等地，亦有類似案例（Andaya 1993: 92; 2000: 105-106）。甚至在政治發展已有類國家體制之處：如緬甸的政治重心，因十五、十六世紀印度洋貿易的興盛，而由內陸移至沿海地區（Prakash 2002: 95）；或係外來人群：像移入西婆羅洲三發〔Sambas〕一帶的唐人，透過掌控聯結對外交通的流域與河口，壟斷內陸達雅克〔Dayak〕人的對外貿易，進而在十九世紀初發展出名為「公司」〔*kongsi*〕的政經集團組織（Ismail 1994: 146-148）。

13 雖然荷蘭文獻並無記載與大肚溪溪口一帶人群為何會興起有關；不過，仍有些記錄讓人不得對當地感到好奇。像一六四四年十月，東印度公司征伐隊攻入的水裡社進行掃蕩時，帶隊官 Pieter Boon 即對村內藏有許多全島前所未見的精美武器感到訝異（*DZII*: 349; 江樹生 2002: 368）。Pieter Boon 之前已在臺進行多次征伐任務，與當時島上不少大部落或地方勢力接觸、交戰過；像北臺灣〔一六四二年十月〕的大雞籠，東臺灣〔一六四三年五月〕的荳蘭、馬太鞍，蘭嶼〔一六四四年二月〕，蘭陽平原的掃笏、奇立板〔一六四四年九月〕等（Blussé et al. 2000: 309, 425-426; 康培德 1999: 2001: 225-226）。

除了原住民以外，一六四〇年代的唐人也有運用水系空間網絡施展權力的例證；前述自立為「王」的海盜 Kinghwangh 一夥，即是運用當時為濁水溪主水道之一的東螺溪，嘗試將勢力拓至馬芝麟〔Bethgierim〕、二林〔Gielem〕、眉裏〔Valanbans〕、東螺〔Groot Davolee〕、大武郡〔Tavocul〕等地（*DZII*: 204; 江樹生 2002: 206）。

五、區域的形塑與變遷

依十七世紀 David Wright 的描述，當時臺灣可分作十一個類似以「政治主權」〔shires、provinces〕為界定範疇的地理區塊：第一塊為大員以北至大肚溪口南岸的阿東社〔Assok〕，此區為東印度公司所控制，範圍約等同於「大肚王」臣服前的北路地方會議轄區；第二塊為噶瑪蘭灣，即蘭陽平原一帶為主；第三塊即為「大肚王」轄區；第四塊為卑南「主政者」之地；第五塊以掃叭〔Sapat〕為名，應在花東縱谷中段；第六塊為以內文社〔Takabolder〕為代表的瑯嶠十八社及從屬轄區；第七塊應為屬排灣、魯凱族的 Cardeman；第八塊為大甲溪、南勢溪一帶的崩山八社〔Deredou、Arrazo、Porraven、Barraba、Warrawarra、Tamatanna、Cubeca〕；第九塊為後龍溪一帶的 Tokodekal；第十塊係當時與 Tokodekal 交惡、新竹一帶的竹塹社〔Pukkal〕；第十一塊為當時與竹塹社敵對的南嵌〔Percuzi〕、八里坌〔Pergunu〕（Campbell 1903: 6-7）。David Wright 筆下的十一個區塊，並未含括所有東印度公司記載下的地區，也未載明各區統治方式的異同與效力；¹⁴ 不過，至少已描述出「大肚王」政治主權的地理範疇，及暗示此一主權在地理空間上，係與東印度公司轄權有某種程度上的互斥。

「大肚王」透過流域體系建立的政治主權，具有地理環境相對穩定、握有河口區位等地理因素的基礎，利於在當時的背景下，建立跨語族的統治；然後，再透過諸如控制首獲獵物權、仲裁屬民世俗紛爭、提供部份實質庇護，與扮演祭儀中的象徵性角色等含括經濟、政治、軍事與意識型態上的實踐，形塑出以「王」為統治範圍的區域輪廓。¹⁵

「王」臣服於東印度公司後，公司是如何削弱「王」的政治主權？一六四五年四月，「大肚王」正式臣服的儀式，在南路地方會議中舉行；公司將屬北路地方會議轄區的「王」，與屬南路地方會議轄區的「瑯嶠領主」，等同視之。不過，「王」的統治權威實質受到挑戰，係在與公司敵對的一些「大肚王」轄下村社，經歷一六四四年十月與一六四五年一、二月間二次公司的征伐後，一六四

14 如臺北盆地就不在這十一個區塊裡；第二塊蘭陽平原一帶、與第五塊花東縱谷中段，就當時的文獻記載或原住民的口述歷史中，也未有可與「大肚王」統治相提並論的政治主權（康培德 1999, 2001）。

15 有關地理學對經濟、政治、軍事與意識型態等四大要素，於區域構成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請參考 Michael Mann、Chris Wickham 等的理論基礎及對地理學的影響（Mann 1986; Wickham 1988: 63-78）。

五年傳出缺糧饑荒，而公司於同年六月透過虎尾壠駐地宣教師 Van Breen，貸以 200 擔稻子用來播種之際（康培德 2003: 4）。換言之，東印度公司開始透過駐地人員，在虎尾壠與原「大肚王」轄下村社間，建立起帶有威權和恩澤意味的經濟關係。

到了一六四六年四月一約為「大肚王」與轄下村社臣服公司後一年，「王」本人與數名原轄下村社長老前來虎尾壠，向 Van Breen 控訴：年初時，遠在苗栗一帶的加至閣社〔Kalican〕對前往岸裡社〔Tarranogan〕一帶覓食的原轄下村社屬民讎首，受害者為二名貓羅社〔Kackarbraoch〕婦女、一名 Kackar Sakolei 男士，及一名 Tausa Bata 人；同時，Serrieus 社與原「王」轄下的北投社〔Tausa Mato〕，也到虎尾壠抱怨北鄒族的知母勝社〔Tivora〕對其騷擾（康培德 2003: 3-4）。針對此二事件，公司立即派士官 Natan van den Bergen 率領士兵前往虎尾壠，會同駐地人員一併處理，商討與北臺灣淡水要塞駐軍一同出兵征伐加至閣社。據載，同年五月，Van den Bergen 即前往知母勝社訓誡當地住民（*DZII*: 494-495, 496-497, 500; 江樹生 2002: 531, 533, 535, 536, 541）。換句話說，公司透過虎尾壠，開始削弱「王」對轄屬村社世俗紛爭的仲裁權，並取代「王」提供實質庇護能力的角色。

文獻記載的「大肚王」Camachat Aslamies，卒於一六四七至四八年間；之後，由其年幼的外甥 Camachat Maloe 繼承。不過，與東印度公司交涉時，係由 Maloe 的繼父 Tarraboe 代理。因當時大肚社係傾向以女性來核心維持家系，當地實權在 Maloe 的外祖母手中。到了一六五五年初，阿東社〔Assoec〕社眾在虎尾壠地方首長 Sr. Fredrick Schedel 與次級商務員〔onderkoopman〕Pieter Elsevier 於北路村社訪視時，抱怨 Maloe 要求阿東社依 Aslamies 時的往例，向 Maloe 繳交貢物。針對此事，公司依據一六四五年與「大肚王」生前訂定的十二項條款裡的第一與第二項——即公司在 Aslamies 去世後取代「王」為原轄下村社納貢之對象；即否認 Aslamies 的世襲權，也一併否決 Maloe 對阿東社徵貢的權利，而由公司直接自阿東社收取實物貢（村上直次郎 1972: 339-341; 郭輝 1970: 457-458; 中村孝志 2002: 79-80; 康培德 2003: 3）。若一併考慮一六四五年以來，與其他原住民村社相同，「王」所屬大肚南社暨原轄下村社，均需參加在大員舉辦的年度地方會議，以宣示對東印度公司長官的效忠〔參考表二〕；可見，公司實際上已透過貢物權與地方會議，弱化「王」與原轄下村社間的實質與象徵性政經階序。

表二 「王」所屬大肚南社地方會議出席記錄

年份	出席者
1645	Kamachat Aslamies Tabei Keyssi
1646	(缺席，由外甥代表) Teydo Keyssi
1647	Camachat Aslamies Teydokeyssi
1648	Kamachat Maloe Teydo Keyssi
1649	
1650	(缺席，由繼父代表) (缺席)
1651	(缺席，由繼父代表) Tabekandas
1652	
1653	
1654	Camachat Maloe (與繼父一同出席) (缺席)
1655	(缺席，由繼父代表)
1656	Chamachet Moloe

說明：1649年、1652年、1653年等三年份的地方會議記錄闕如。Aslamies 卒於 1647-48 年間，後由 Maloe 繼承；Tabei Keyssi 卒於 1645-46 年間，後由 Teydo Keyssi 繼承；Tabeikandas 於何時繼承 Teydo Keyssi 不詳，首次出現於 1650 年記錄，據載當年本人因病缺席。

資料出處：DZII: 375, 471, 547; DZIII: 8, 105, 185, 312, 475; DZIV: 14；中村孝志 (2002: 87-89)。

除了政治、經濟面的影響，東印度公司帶來的另一衝擊，係來自宗教文化。公司對「大肚王」轄境的處理，是將大肚溪以南、八卦臺地以西處，劃歸虎尾壠語教區。以一六五九年十月普羅民遮〔*Provincia*〕城城主 *Jacobus Valentijn* 率領的教會學校巡視報告為例，當中提及宣教師 *Joannes de Leonardis* 轄下虎尾壠語教區的十三個村社名稱；其中，原為「大肚王」轄下的阿東〔*Assoeck*〕、半線及柴坑仔〔*Babariangh*〕、大武郡〔*Tavekol*〕等，係與貓兒干〔*Batsikan*〕、二林〔*Tackeij*〕、大突〔*Turgra*〕、馬芝遴〔*Taurinap*〕、眉裏〔*Balbeijs*〕、猴悶〔*Goumol*〕等劃為同一教區。報告資料經概略計算後，得知：阿東、半線及柴坑仔、大武郡等，熟悉基督教教義的人數，分別佔各村總人數的 69%、52%、72%，高於同教區的虎尾壠、二林等地；至於熟悉諸如教理彙纂或各種祈禱文教義者，則分別佔各村總人數的 28%、16%、11% (中村孝志 2002: 103-133)。

換句話說，東印度公司透過虎尾壠為另一空間網絡的核心，分別從政治、經濟、軍事與意識型態〔宗教文化〕面，削弱以大肚南社為核心的「王」，對轄下村社的權力關係。「王」原來用以形塑其統治區域的空間網絡，係以大肚溪此

一河系爲主。東印度公司之可以藉虎尾壠爲施力核心，一方面係武力臣服臺灣西部平原村社後，已約略建立一新的南北向陸路空間網絡。¹⁶ 一六四〇年代後半以降，駐虎尾壠的人員即常運用陸路交通北上，前述不同年代的個案即爲例證；另一方面，則是藉由贖社制此一經濟手段。

「大肚王」臣服於東印度公司後，根據已知的一六四六至一六五七年贖社記錄，「王」轄境被分成「牛罵」、「大肚北、中、南」〔3 Daridas〕、「阿東」、「貓霧揀」、「南、北投」與「大武郡」等六個贖社單位；¹⁷ 如同之後清代的餉稅劃分，其中，「牛罵」含沙轆社，「大肚北、中、南」含水裡、半線、柴坑仔（康培德 2003: 7-8）。換句話說，公司透過贖社制，由得標贖商對單一或數个村社進行寡佔式的物品交易，在物品交易此一經濟面向，破碎了「王」原本藉由河系整合的區域一體性。¹⁸

六、小結

十七世紀中葉的「大肚王」，在地理環境相對穩定、握有河口區位等因素的基礎上，配合當時的背景，透過流域體系建立跨語族的統治；「王」的統治內涵，係透過諸如控制首獲獵物權、仲裁屬民世俗紛爭、提供部份實質庇護，與扮演祭儀中的象徵性角色等含括經濟、政治、軍事與意識型態上的實踐，形塑出以河口一帶爲權力核心、流域體系爲空間網絡的區域輪廓。

東印度公司削弱「大肚王」統治的方式，係在原本的水路體系外，以虎尾壠爲一新的權力核心，輔創一南北向的陸路空間網絡。透過對「王」原轄下村

16 約在「大肚王」於一六四五年歸順東印度公司後，最遲在同年五月，大員送到淡水的信，水路、陸路都各有抄本；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熱蘭遮城日誌》即提到：大員當局當日寄給駐淡水上級商務員 Hendrick Steen 的信件抄本，係從新港向北藉各地村社原住民送到淡水。此一陸路從大員至淡水，路程需耗費十日半；一六五〇年左右的檔案記錄，即明載其路徑與中途站（康培德 2003）。

17 確實的贖社單位數於一六五〇年前後略有變動（*DZIII*: 121-122）。

18 虎尾壠社作為東印度公司於中臺灣的權力核心角色，可從 Terriam 社一例一窺究竟。Terriam 社確實所在地不詳，應在八卦臺地以西、西螺溪北方一帶。一六四五年初被東印度公司攻伐後，僅餘五戶。原先公司決議其遷至東螺社〔Groot Davole〕，但 Terriam 人要求遷往大突社〔Turchara〕，最後是公司於同年十月應 Van Breen 的請示准 Terriam 人遷至虎尾壠。到了一六四六年地方會議時正式宣佈併入附近的大武郡；Terriam 長老 Tabaroua〔又記為 Taboroal、Tavoro Al 等〕則為合併後的大武郡社代表之一（康培德 2003: 註 10）。

社征伐後的恩澤、建立對世俗紛爭的仲裁權、提供實質庇護的能力，與擴展虎尾壠語教區至「王」原部份領域，虎尾壠成一與大肚南社競爭的經濟、政治、軍事與意識型態權力核心。而虎尾壠的背後，則有大員——東印度公司在臺最高權力核心，透過貢物權與地方會議，削弱「王」與原轄下村社間的實質與象徵性政經階序。

除了另立權力核心競爭外，公司又透過贖社制，由得標贖商對單一或數個村社進行寡佔式的物品交易，藉由物品交易此一經濟活動，破碎「大肚王」原本藉由流域體系整合的區域一體性。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

石文誠

2002 〈地域與社群——以清代拍瀑拉族（Papora）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

村上直次郎

1933 〈新港文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部紀要》2（1）：154-203。

村上直次郎（譯）、中村孝志（校注）

1972 《バタヴィア日誌（二）》。東京：平凡社。

林美容

1989 《人類學與臺灣》。臺北：稻鄉。

林朝榮

1957 〈臺灣地形〉，《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郝永河

1959（1697）《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郭 輝（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翁佳音

2000 〈被遺忘的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頁 51-95。

曹永和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

康培德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 219-253。

2003 〈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3月29日—3月30日，臺中縣文化局主辦。

陳文德（纂修）

2001 《臺東縣史：卑南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張素玢

2000 〈平埔社群空間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2000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10月23日—10月25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劉益昌

1999 《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臺灣中部地區史前晚期文化的檢討〉，「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9月14日—9月15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

鍾幼蘭

1997 〈平埔研究中的「族群分類」問題再議 Hoanya（洪雅族）之適宜性〉，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 137-166。

藍鼎元

1958 (1722) 《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Andaya, Leonard Y.

1993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23-41.

2000 “A History of Trade in the Sea of Melayu,” *Itinerario* 24.1: 87-110.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illiam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DeGlopper, Donald R.

1980 “Lu-kang: a city and its trading system,”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pp.143-165.

Houben, V. J. H.

1994 “Trade and State Formation in Central Java 17th – 19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pp. 61-76.

Hsu Yi-rong Ann, Clifton W. Pannell and James O. Wheeler

- 1980 “The Development and Structure of Transportation Networks in Taiwan: 1600-1972,”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pp.167-201.

Ismail, Muhammad Gade

- 1994 “Trade and State Power: Sambas (West Borneo)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pp. 141-149.

Mann, Michael

-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gtegaal, L. W.

- 1994 “Diamonds are a Regent's Best Friend: Javanese Bupati as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pp. 77-97.

Prakash, Om

- 2002 “Coastal Burma and the Trading World of the Bay of Bengal, 1500-1680,” in Jos Gommans and Jacques Leider (eds.), *The Maritime Frontier of Burma: exploring political, cultural and commercial interac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World, 1200-1800*.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pp. 93-105.

Shepherd, John Robert

-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s'ao Yung-ho

- 1997 “Taiwan as an Entrepôt in 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inerario* 21.3: 94-114.

Wickham, Chris

1988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istorical Sociology,” *New Left Review*
171: 63-78.

